



憲法法庭法規範憲法審查 答辯意旨(上午場)

2024年8月6號

吳宗憲立法委員辦公室

「大法官講堂_湯德宗教授」
第七講行政v立法-釋字613&585號解釋
2023/4/17講授於東吳法學院



五權憲法，你可以想像為**國家的主人/人民**，
要養5條狗，我們把**權力分開**，
然後這5條狗去狗咬狗，
沒有一條狗咬得死其他的狗，
但是5條狗要認真盡力地去咬其他的狗，
這樣我們人民才安全；
如果5條狗當中，出現了一條**秦始皇狗**，
牠把其他狗都吃光了，
那我跟你講，**明天大概就吃你了。**

所以，

我們不允許集權，因為
集權 是對人民自由最大的威脅

對好人更好 對壞人更壞

Q：權力分立與「制衡」的目的是什麼？
A：避免濫權政府、保障民主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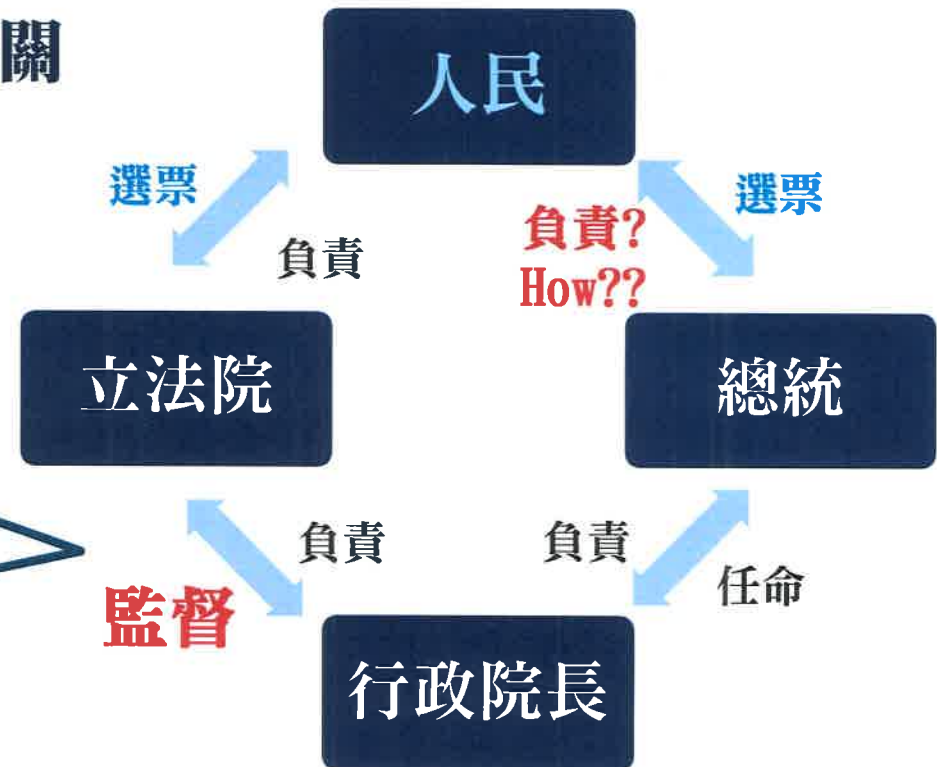


立法院是「唯一」「民選」憲政機關

→ **立法院** ≠ **在野黨**

→ **立法院代表全國人民**

憲法法庭裁定欠缺
「**權力制衡**」論述



綜觀本條各項規定內容，立法者顯係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將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定，「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之憲法責任政治規定，立法轉換為行政院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首長，應對立法委員履行之各種具體法律上義務規定，並以裁處罰鍰作為促使義務履行之強制手段。然而，基於憲法責任政治之原理，**行政院對立法院所負之責任，乃屬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之政治責任，不是法律責任**。上開規定將憲法上之政治責任規定，立法轉換為法律責任之結果，非無違反憲法責任政治原則之疑慮。此外，立法者於憲法無明文之情形下，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自行立法課予行政院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首長受立法委員質詢時之各種具體法律義務，自對行政院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首長受立法委員質詢時之各種具體法律義務，自對

破壞憲法機關間平等

**行政院對立法院所負責任，
屬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之政治責任，
不是法律責任**

**說實話都可能要負政治責任(如:決策失敗)
說謊話不用負法律責任嗎？**

**行政院手握一年3兆4319億元稅收的預算執行權力
只負政治責任，管得了嗎？**





欠缺制衡的行政機關

數位身分證計畫損失**高達2.8億元**
民意代表是人民的眼睛

只能拿到**整本被塗黑**的
數位身分證資料

真相到底是什麼？
拿不到「完整資料」
國會代表人民的眼睛
就是什麼都看不到

翻呀翻

這本數位身份證的相關文件

就像無字天書

連用印也塗上了馬賽克

毛翻到頭

對好人更好 對壞人更壞





憲法法庭

暫時處分解釋理由第56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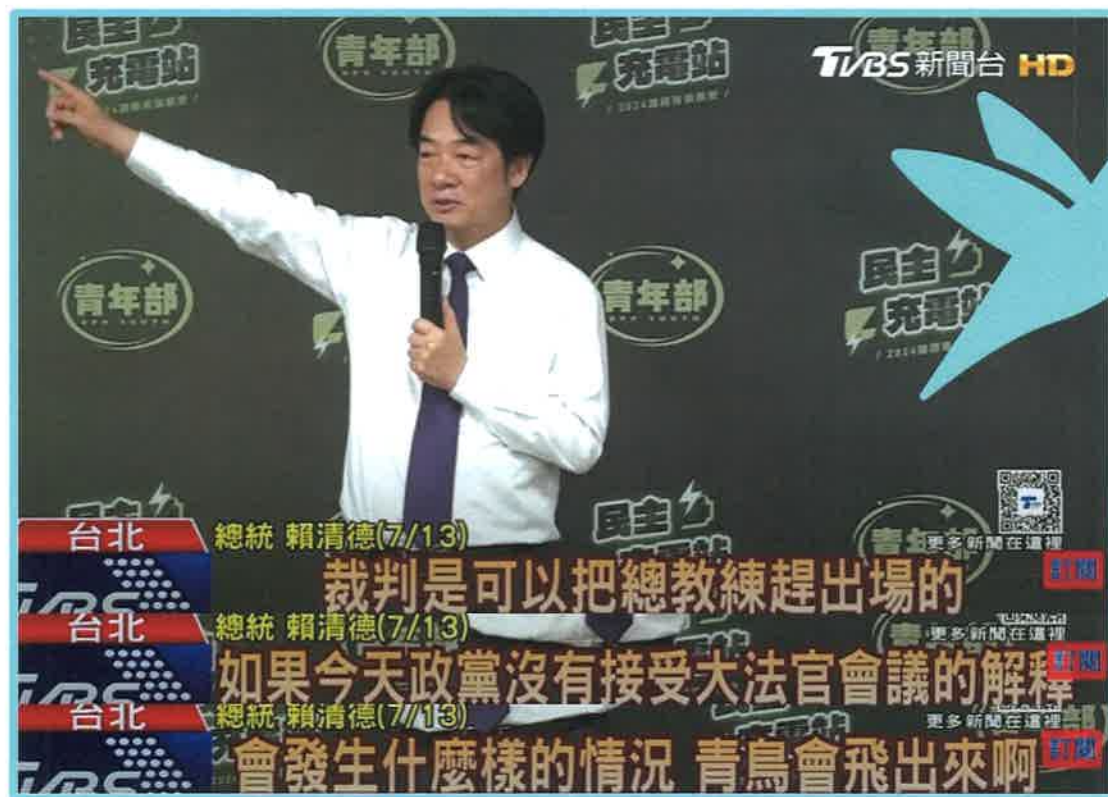
因此，上開規定如於其違憲疑慮經本案判決排除前，即遽予適用，則該等規定將成為各憲法機關參與憲政實際運作所必須遵循之具體法律依據，然其中就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擬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而得不受調查，發生爭議時，並未有配合調查權行使之特殊需求而設之紛爭解決機制，相關憲法機關間就此所生憲政爭議，足以嚴重干擾憲政運作，危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此外，上開規定一經施行，其所設定之有違憲疑義之憲法權力關係，也將劇烈衝擊憲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義與內涵。日後一旦聲請案本案就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為有理由，則已發生並存續之違憲憲政實際運作，及其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傷害，乃至已發生之朝野對立等實際憲政衝突，均無從溯及排除而回復既往狀態，其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造成之重大損害，往往也難以消弭。【56】

一旦…本案…聲請為有理由則…，
朝野對立等實際憲政衝突，
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造成之重大損害

朝野對立是「不可回復」的急迫「損害」？
沒有朝野對立，不就成了一黨獨大的集權國家？



朝野對立是破壞憲政秩序？誰造成的？



- 6/24 • 總統公布法律
- 6/24 • 總統敕廳表示不行使「院際調解權」
- 6/26 • 正式施行
- 6/26 • 聲請釋憲
- 7/13 • 總統：「青鳥會飛出來」
- 7/19 • 暫時處分裁定

Q：法律6/26生效施行後，有造成朝野對立的損害？

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是憲法基本精神

憲法不是自助餐，不能拋開制衡不談

憲法第62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
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期待大法官給予人民一個
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憲法判決
還給國會一個完整的立法權